灌民发〔2019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民政办：

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更新思想观念,革除陈规陋习，遏制不良习俗，形成勤俭节约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现将《关于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镇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 灌南县民政局

2019年9月17日

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

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更新思想观念,革除陈规陋习，遏制不良习俗，形成勤俭节约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向好转变，助推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“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”活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推进乡风文明为目标，以文明村镇创建为载体，加强民风乡风家风建设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按照“党委主导、政府推动、村抓落实”的工作思路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本着“文明节俭、群众满意”的原则，坚持正面引导，重在建设养成，重在群众自觉，充分发挥“一约三会”作用，有效遏制农村婚丧嫁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、奢侈浪费、恶性攀比的风气，杜绝巧立名目收礼敛财、天价彩礼等增加群众负担的行为，打击邪教迷信、打牌赌博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。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理念，弘扬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**三、重点工作内容**

（一）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。全县各镇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实际，广泛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，发动群众开展讨论，自觉破除陈规陋习，形成社会共识。要通过建设乡风文明宣传栏、张贴标语、微信等形式，以健康向上、情趣高尚的文化引领群众，使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教育。要建好用好“道德讲堂”，以正面典型引领，反面事例警示来宣扬文明新风，破除陈规陋习，真正把“道德讲堂”打造成道德教化的主阵地，成风化人的主战场。

（二）建立“一约三会”，制定红白喜事操办标准。各村要按照村民自治、民主管理的原则制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建立健全红白喜事理事会、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，发动群众开展乡风评议，引导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提高。要加强对红白喜事理事会的工作指导，提高其政策把握能力和为群众服务水平。红白喜事理事会由群众推举德高望重、热心服务、公平公正、崇尚节俭、有一定礼仪特长的人士组成。要完善制度保障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红白喜事理事会章程和红白喜事办理流程，对礼金数量、酒席规模、烟酒档次等标准做出明确规定，并按照相关程序纳入村规民约，公示上墙，引导约束群众遵守践行。

（三）抓好移风易俗主题宣传，树立先进典型。将移风易俗、乡风文明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广泛开展文明村、星级文明户、文明家庭创建和“孝子、孝媳、好媳妇、好婆婆”等道德模范评选活动，设立善行义举榜，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改陋习、树新风活动。组织开展弘扬“好家风好家训”主题活动，传承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优秀传统观念，引导农民传家训、立家规、扬家风，让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村风民风。充分发挥妇女小组长和广大妇女在移风易俗中的骨干引领作用，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尚。要在村妇女群众跳广场舞时间段，深入浅出地向妇女宣讲婚育新风、文明礼仪、家庭美德等内容，引导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移风易俗,告别陋习,走向文明。扶贫人员要把“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”与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，将产业帮扶、技术培训、电商培训等涉农项目向星级文明户、文明家庭倾斜。深入开展道德模范、身边人讲身边事巡讲活动，通过以身边人讲身边事、以身边事教身边人，引导人们崇德向善，树立新风。发挥乡贤在农村社会的价值引领、道德教化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作用，弘扬乡贤精神，培育乡贤文化，让乡贤精神滋养乡风。

（四）党员干部、青年团员带头倡导移风易俗。农村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从自家做起，主动引导好子女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，及时劝阻、制止各种陈规陋习和违法乱纪行为，树立起标杆和向导，带头宣传倡导移风易俗，带头文明节俭办婚丧事。反对铺张浪费，抵制封建迷信。青年团员自觉带头做到不铺张浪费、节俭办婚事，做孝老爱亲、移风易俗、勤俭节约、文明办事的表率。实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，党员干部婚丧行为要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报告，严控宴请范围和酒席规模标准，严禁大操大办、严禁收授亲属以外人员的礼品礼金，严禁大范围请客、借机敛财。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举办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。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形式，创作具有本地特色、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，通过广场舞、秧歌、自乐班等群众文化活动，弘扬文化、展现文明。广泛开展科普活动，打击封建迷信、黄赌毒、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。

**四、方法步骤**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9月15日-2019年9月30日）。各镇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并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职责形成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。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村喇叭、宣传栏、版面标语等多种宣传媒介开展集中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10 月1日-2019年11月30日）。制定红白喜事理事会章程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破除红白事仪陋俗，全面推行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厚养薄葬，切实减少浪费，减轻群众负担。各有关干部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，对红白喜事理事会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、各村村规民约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摸底调查、登记造册，明确深化措施和工作台账。对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的行为和现象进行曝光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、引导群众积极开展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新风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19年12月-长期）。2019年12月，对“推进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新风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，树立典型，总结经验、全面推进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努力形成一套适合方里镇实际的移风易俗工作体系。通过努力，红白喜事理事会工作切实发挥作用，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并在全镇各村普遍推广，形成风气。突出党员干部带头、示范，突出群众自觉参与，突出机制保障、常抓不懈，形成崇尚文明、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”工作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，是一次针对社会时弊陋俗的改革，是一项顺应群众期盼，造福于民的“民心工程”。各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“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”工作作为当前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，突出重点，把握关键，精心部署，制定具体可行的方案，确保取得明显效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要求。按照县委统一部署，各镇要发挥主体作用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全面履行属地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落实好移风易俗工作各项任务。各镇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情况将作为推荐、评选文明村的前置条件，作为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推荐评选的重要条件。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不力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县委将对工作不力的镇村主要干部进行问责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保障。把“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”工作纳入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测评体系，进一步加大对移风易俗，建设文明乡风的投入保障和支持力度，引导农民群众崇尚科学文化、破除不良陋习、培育文明风尚，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７日印发